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以及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提高经营效率，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扩大国内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等要求，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实现财务结构全面优化，并持续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拥有充足的流动性储备，显著提升公司在特种石墨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